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CGPC2026-001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 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PC2026-001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60,034.5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 6,898.0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最高限价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深圳市现行规定计取，不得下浮。

最高限价（如有）：360,034.50 元（超出限价则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1	项	为彻底消除西九龙边检站布心营区现有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提升火灾自动预警、联动控制及应急疏散能力，保障营区建筑、人员及财产安全，拟对基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宿舍楼屋顶消火栓稳压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进行全面维修改造，确保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使用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一家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的维修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自检工作，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不允许转包；

9.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8楼前台。

3. 线上获取：

（1）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联系经办人潘工、刘工（电话：13418563949；邮箱：3264483837@qq.com）

(2) 供应商如需报名可通过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的方式，网上投标报名将资料发送至 3264483837@qq.com。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报名登记表》在代理公司官网获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人民币 2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谈判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etujiangshe.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660 号

联系方式：戴警官

联系电话：0755—84496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联系方式：13418563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刘工

电话：13418563949

邮箱：3264483837@qq.com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CGPC2026-0014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

	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不允许转包； 9.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项目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
5	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共三本，电子版一份。
6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无
7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1341856394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
8	谈判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803）
9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10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无
11	参照原《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结算时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下浮 20%后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指定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2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360,034.50 元，凡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谈判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谈判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服务需求；
-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内容（标注★）作出响应。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7.1.1 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编制目录及内容，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左侧密封装订成册）：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书
- （2）谈判响应书
- （3）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4）项目报价表；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7）服务承诺书；
- （8）其他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编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响应函格式和响应报价表，并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等信息。

10. 项目报价

10.1 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采购预算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保险、税金、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

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 货币

11.1 以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服务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项目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4. 谈判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在原定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如响应文件有修改处，则必须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编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印鉴及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包含响应文件正、副本），否则其竞标无效。

15.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无**。

16.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退款方式：转帐方式（若设有）。

16.3 由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9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指定时间前交到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到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到账证明（到账证明是证明缴纳保证金的唯一证明）。

16.4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6.5 对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若设有）。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6.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或箱）中进行包装[装在一个响应文件袋（或箱）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或箱）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17.2 响应文件袋（或箱）上必须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_____
- (5) 文件袋上注明“在二〇二六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前不得拆封”。

17.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单位公章为合格。

17.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交至谈判小组进行密封评审，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凭身份证原件，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如有）**签到参加谈判并接受验证，同时检验各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法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到会的，视同放弃监督权利。

20. 谈判

20.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0.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及符合性条

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竞争性谈判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及符合性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3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0.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7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8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9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环节。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0.10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评审

21.1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1.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或最终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3)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6)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编写、编制的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8)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明显不符合国家或采购人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的；
- (9) 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废标

23.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成交结果发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4.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退还响应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待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原件及验收合格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5 在履约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9.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潘工

电话：13418563949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660 号

（二）项目概况

为彻底消除西九龙边检站布心营区现有消防系统安全隐患，提升火灾自动预警、联动控制及应急疏散能力，保障营区建筑、人员及财产安全，拟对基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宿舍楼屋顶消火栓稳压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进行全面维修改造，确保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使用要求。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 360,034.50 元，最高限价 360,034.5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 6,898.0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最高限价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深圳市现行规定计取，不得下浮）。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换报警主机、联动主机、广播电话主机及配套设备，实现火灾精准探测、声光报警、分区联动控制及消防通讯功能；
2. 消火栓稳压系统：更换屋面消防水泵组、气压罐、阀门管件及配套电控系统，保证消火栓管网水压稳定，满足灭火供水要求；
3. 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更换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楼层指示灯及应急照明灯，配套更新管线，确保疏散指示清晰准确；
4. 完成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联动测试及消防验收备案，提供后期运维培训及质保服务。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20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 4715-2024
《火灾报警控制器》GB 4717-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2. 其它标准

符合广东省、深圳市最新版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西九龙边检站布心营区消防维修改造工程：1 项（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宿舍楼屋顶消火栓稳压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改造及系统调试、验收）

2. 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3. 项目实施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660 号。

★4.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自检工作，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进度款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90%	
3	尾款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由中标方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结算审核总价 100%	在工程结束合格验收后，采购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得出结算审核总价
4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免息退还质保金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如有质量问题，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退还剩余部分

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响应供应商必须将工程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纳发发包人财务部门（如发生违约情况），如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响应供应商清楚采购人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货款，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采购人应积极配合，及时履行审批手续，但不构成采购人违约责任，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设备材料均为全新正品，符合设计图纸及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2. 管理要求：严格服从营区管理规定，所有进场施工人员须通过政审并办理出入证；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营区正常办公、生活的影响，每日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

3.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及采购人保密制度，对营区布局、人员信息及项目资料承担终身保密责任。

4. 安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高空作业、动火作业须提前报备并采取防护措施。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全程驻场，施工人员均持证上岗；配备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调试及技术指导。

2. 响应要求：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

3. 培训要求：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确保营区管理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处理常见故障。

★4. 质保要求：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设备质保期按厂家承诺执行（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方对工程质量问题无偿进行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系统全面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5. 资料要求：竣工时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设备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纸质资料 6 套及可编辑电子版 1 套。

（九）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履约验收时间：①进场的主要设备材料达到总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第 1 次中期验收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第一次中期验收。

②供应商完成项目总进度 80%工程量，向采购人提交第 2 次中期验收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第二次中期验收。

③竣工验收：供应商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2. 履约验收内容

2.1 技术履约内容

2.1.1 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是否符合清单及合同要求；

各系统安装工艺、管线敷设是否符合规范；

2.1.2 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消火栓稳压、应急照明等功能测试结果；

2.1.3 竣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2.2 商务履约内容

2.2.1 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2.2 施工人员配置及项目负责人驻场情况；

2.2.3 安全文明施工、保密要求执行情况；

2.2.4 施工垃圾清运及现场恢复情况。

3. 履约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工程量，经采购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和相应规范法规要求，项目中所有设备运行良好，与施工图及采购方强制能效要求完全相符，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消防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环保要求：所有电线电缆、管材、油漆等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任何工程内容；

2.2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原有建筑及设施的成品保护，造成损坏的须无偿修复或赔偿；

2.3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项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2.4 配合采购人完成消防验收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

2.5 质保期内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系统全面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十一）其它需求

1. 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勘查：是

勘查时间：采购公告后第 4 天（遇周末顺延至周一）

勘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660 号

联系人：戴警官

联系电话：8449686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西九龙边检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660 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_____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九龙边检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66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维修改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宿舍楼屋顶消火栓稳压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等，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质保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具体以开工令为准）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_____45 日历天_____

注：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消防施工验收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达到合格等级通过验收。所有设备材料均为全新正品，符合设计图纸清单载明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质保书。所有电线电缆、管材、油漆等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四、合同价款

币种：____人民币____

合同总价（大写）：_____XXX_____

（小写）：¥：_____XXX 元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XXXXX 元为不可竞争费

计价方式：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响应文件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660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竞争性谈判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3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名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1.4 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指定或由承包人提出已获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1.5 工程师：指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担任。

1.6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7 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12 款所指的设备。

1.9 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13 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1.10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1.11 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的单项工程。

1.12 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的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1.13 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14 发包人提供装备：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15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1.16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7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8 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议定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1.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0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1 交接证书：指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或本工程竣工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签发的证书。

1.2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4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

1.25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1.26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1.27 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1.28 标准/规范：指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1.29 工程量清单：指根据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列出的工程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30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3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35 法定节假日：指每个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他假日。

2 标题和旁注

2.1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3 书面形式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二、合同文件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4.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工程师作出解释。如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5.2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发、承包人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示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并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7 图纸

7.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和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7.2 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7.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提出所需的图纸、需要的时间和理由，说明由于图纸提供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打乱工程施工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7.4 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所致，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7.5 当工程师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工程师批准或备查。

7.6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应予执行。

8 通知

8.1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8.2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工程师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工程师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者发包人或工程师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应当任命发包人代表_____，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和承包人。

9.2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它物品。

9.3 发包人应当在本工程开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障碍物拆除等事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批件；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4 发包人可以将上述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发包人未完成 9.3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 承包人

10.1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订明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物品。

10.2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0.3 承包人未完成 10.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工程师或者在开工前将工程师的姓名通知承包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还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必须通过工程师发出。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11.2 工程师应当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职责和义务。

11.3 工程师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 提出或批准索赔。
- (6) 支付工程款。
- (7)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职权。
- (8)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职权。

但是，当工程师行使上述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当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11.4 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工程师可先行行使 11.3 款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11.5 工程师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工程师代表（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工程师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工程师代表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工程师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工程师代表对工程师负责，履行工程师授予的职责，行使工程师授予的权力。工程师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视同工程师。

11.6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工程师的指令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应在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11.7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因工程师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1.8 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职权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考虑各种情况，行使其酌情权，实事求是和公正无私地作出判断并接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12 项目经理

12.1 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他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人选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承包人还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经理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工程师。

12.2 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1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12.4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五、转让、分包和指定分包

13 转让

13.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4 分包

14.1 分包人是指承接本工程部分工程施工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2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工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应事先报经工程师审查，取得发包人批准，并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可以不遵循本款上述约定，但应报工程师备案，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审查。

14.3 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工程师的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已分包或打算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的一切资料。

14.4 如果承包人不具备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承包人必须根据 14.2 款的约定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类工程的资质条件。

14.5 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

14.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15 指定分包工程

15.1 发包人指定本工程中必须进行分包的部分工程，称为指定分包工程。发包人确定有指定分包工程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列明。对于谈判文件没有确定指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分包。指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由发包人通过其他采购方式确定。

15.2 指定分包合同应由承包人和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签订。

15.3 承包人与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责任划分：

(1) 指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应能使承包人免除他按合同约定对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责任和义务，并应保护承包人在上述责任和义务方面不受损害，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任何由于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尽上述责任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

(2) 对于因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未经承包人同意，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使用承包人为施工提供的任何临时工程。

15.4 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接受其有合理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或拒绝与承包人签订含有 15.3 款内容的分包合同的任何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则应在承包人收到本工程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图纸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师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则应在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

16.3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方法分别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6.4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6.5 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则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施，并提

交给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索取款项。

16.6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工程师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工程师查阅。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6.7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工程用款计划，并取得工程师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7 施工准备

17.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负责，但因设计、标准/规范原因造成适应、稳妥和安全性，不应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则尽管有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部分永久工程负全部责任。

17.2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发现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应对其对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17.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清楚知道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的材料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所需的住宿，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并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7.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果遇到不属于现场气候条件的、凭以往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7.6 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工程师已经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没有工程师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采取的使工程师可接受的措施。

但是，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发生之前，工程师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7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

17.8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这几项基准中的某项错误必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各种必需的仪器、用具和人员。工程师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17.9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便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工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7.10 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应按工程师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7.11 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并通知承包人使用。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租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

17.12 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内转移外，若无工程师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施工现场，但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可不需工程师的同意。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18 开工及延期

18.1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8.2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工程师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工程师应在接到开工延期要求后 48 小时内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工程师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18.3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19 暂停施工和复工

19.1 工程师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并在发出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

19.2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在费用和工期上发包人不予补偿：

- (1) 因承包人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停工；
- (2) 承包人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 (3) 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19.3 因发包人或工程师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停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9.4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令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自暂停施工之日起 63 天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令，并且该暂停施工不在 19.2 款范围之内，承包人可向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暂停施工的工程继续施工。在上述期限内未得到准许，承包人可以作出以下选择（但并非必须）：

(1) 当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承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从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发包人；

(2) 当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承包人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约定将此项停工视为违约事件，并终止对本合同的承包。

19.5 在工程师发出复工令后，承包人和工程师应联合对受暂时停工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

20 工期及延误

20.1 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须于合同订明的时间或各段时间内完成，或于根据 20.2 款的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2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工程变更；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遇不可抗力；
- (7)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20.3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工程师的认可，并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绝对必要的作业，不必事先经工程师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工程师报告。

20.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延期时间以交接证书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20.5 如果在本工程竣工之前，已对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签发了交接证书，且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本工程中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本工程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应予减少。减少的幅度按已签发交接证书的单项工程的价值占本工程价值的比例计算，但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限额不应受此影响。

八、材料、设备供应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

2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发包人未按 22.1 款通知承包人验收交接，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的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代换，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5）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6）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有关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2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3 如承包人不执行 22.2 款工程师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22.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工程师提出申请，经工程师确认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

22.5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2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3 材料设备的检验

23.1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3.2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3.4 如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5 工程师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24 工程质量和检验

2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4.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程序以及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24.3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指定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 负责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4.5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检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承包人即可自行检验，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工程师应予以认可。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24.6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7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车的，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车的内容和费用承担。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24.8 本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工程师应按时参加试车，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如在试车开始时间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参加试车，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车记录。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4.9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工程试车中的责任如下：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 24 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25 安全文明施工

25.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5.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5.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5.4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5.5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

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确定。

26 工程的保护

26.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果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6.2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6.3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有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27 合同价款

27.1 谈判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非谈判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在本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7.2 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7.3 下列两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单价合同；

（2）可调单价合同。

27.4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在合同价格的风险范围内，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发生合同价格风险范围以外的事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外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

采用可调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可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5 合同签订后，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27.6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出现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方法及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7.7 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材料、设备名称及其暂定价。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7.8 暂定价的最后确定通过后期谈判或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结算时仅对该项材料或设备的价差部分调整，其他部分包干，不予调整。

27.9 指定分包工程或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7.10 暂定金额应当在相关工程施工前确定。承包人应编制预算书报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确定暂定金额。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进行谈判的，通过谈判形式确定暂定金额。

27.11 第 27 条中有关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文件，在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28 工程量确认

2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8.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以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28.3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工程师提交计量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

28.4 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工程师，然后按约定的时间与工程师一起审查和确认有关记录和图纸。如果双方均同意时，则双方应在上述记录和图纸上签字确认，并据此进行计量。如果承包人不出席对上述图纸和记录的审查确认，则应认为工程师对这些记录和图纸通过计量核实后的确定是正确无误的。

28.5 计量的结果：

(1) 如承包人未按 28.3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量的正确计量。

(2) 如工程师未在 28.3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 如工程师未按 28.3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 对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5) 如承包人对工程师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申辩，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方面。工程师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28.6 第 28 条中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29 工程款支付

29.1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预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9.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9.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办理期中结算的时间间隔和要求，并按此约定办理期中结算；无时间间隔约定的，则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29.4 承包人应按 29.3 款约定向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
- (2) 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
- (4)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合同价款及费用；
- (5)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29.5 工程师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果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款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工程师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和追加合同价款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比例扣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发包人应将全部结算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发包人不按约定办理期中支付，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9.7 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其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直接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 (1) 按照工程师的指令并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 (2) 由承包人提供的有关劳务费用；
- (3) 按指定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和其他有关费用。

29.8 工程师在签发包括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服务应得款额的任何支付证书之前，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证明承包人已将以前的支付证书中包括的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上述应得价款全数支付给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提供上述证明，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直接向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支付在扣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后指定分包合同已约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价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额扣回，除非承包人已通知工程师，他有合理理由扣留或拒付该价款，并得到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同时将此情况通知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在发包人已向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直接付款后，工程师在签发给承包人支付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上述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但不应因此拒发或拖延按合同约定应签发的支付证书。

29.9 第 29 条中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十一、工程变更

30 工程变更

30.1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30.2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并由工程师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 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工程师审核,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2) 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3) 工程师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以上变更建议涉及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或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图纸和说明。

30.3 如工程师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30.4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任何工程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31 条有关约定进行估价。

30.5 如任何工程量的增减并非执行工程师发出指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则该项增减不需任何指令。

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1 变更价款确定

31.1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2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当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15%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重新约定计算方法；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计算方法；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31.3 发包人、承包人对变更价款的确定不一致时，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4 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5 第 31 条中有关变更价款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21 天内，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并通知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近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金额、发包人支付担保金额情况另行约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2.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承包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32.3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装备及临时工程。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工程师应根据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 32.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 32.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等。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承包人重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32.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7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和上述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3.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工程师的协助下，进行审查、核实，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结算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送审，经审定的价款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在按照 33.2 款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工程师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该证书中应载明按照 33.2 款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33.4 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5 发包人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第 33 条中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当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19.4 款所指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
- (2) 通用条款 29.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3) 通用条款 29.6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4) 通用条款 33.5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34.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当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20.5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
- (2) 通用条款 24.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4.3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当时记录，以便证明他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工程师查阅全部记录。

35.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的约定相同。

35.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约定相同。

35.5 工程师对承包人根据第 35.3 款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35.6 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35.4 款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35.7 第 35 条中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提交、审核、审批均须经造价工程师确认。

36 争议

36.1 无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无论在否定或终止本合同之前或之后，如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任何争议，包括对工程师的任何决定、指令或估价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将争议交付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第三人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7.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7.2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当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主要包括：

(1)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2) 质量缺陷保修期；

(3)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4)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5) 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十五、不可抗力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高温等自然灾害。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8.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5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十六、保险和担保

39 工程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本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可以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9.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受约束的条件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险事项。

39.4 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果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39.5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39.6 当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整个期间按本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在发生上述通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如需对各项保险做任何变动时，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39.7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本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40 工程担保

4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4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40.3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担保金额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后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0.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后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发包人。

40.6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40.7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0.8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方式和其他事项，并提供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41 合同的生效、终止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41.2 除第 37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2 合同的解除

4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发生通用条款第 13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4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依据 43.1、43.2、43.3.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2.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3 合同份数

4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44 合同备案

4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合同及相关协议书备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源、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协议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20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 4715-2024

《火灾报警控制器》GB 4717-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3. 适用标准、规范

3.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

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设计另有要求的除外。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以最新标准为原则，但如果验收时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则可以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

3.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页）：无。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图纸套数：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4.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至发包人公开相关信息之日止。

5. 通知

5.1 承包人的地址：_____

二、发包人和承包人

6. 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6.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按现有条件提供，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按现有条件提供，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日五天前。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无。

6.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档案资料。

7 承包人

7.1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3 天提供总进度计划。

要求：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

7.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7.3 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7.4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7.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需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7.6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1）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2）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如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应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4）为确保文明施工，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能按业主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8 工程师

8.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常驻现场代表：_____

职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8.2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9 项目经理

9.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四、转让、分包和指定分包

10 分包

10.2 分包工程及分包人名称：_____ / _____

(1) 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11 指定分包工程

11.1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 (1) 指定分包工程: 无。
- (2) 指定分包工程: 无。
- (3) 指定分包工程: 无。

五、施工准备工作

12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2.1 单项工程名称: 无。

12.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于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后根据施工图到位情况逐步深化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声的措施；
-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 timetable，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七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四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后三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3 施工现场准备

13.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由于施工场所较为特殊，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须承诺保证：（1）施工期间不能阻碍正常办公秩序和其他项目正常开放及运作，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减噪、减尘等）尽量减少对外的影响。（2）当业主方有特殊情况与施工相冲突时，业主方应有优先权，承包人应主动进行施工调整。（3）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设备及材料的堆放均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及方式进行堆放，所有的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的进出均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及检查。承包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保证时，按通用条款第 34.2 条约定执行。

13.2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发包人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六、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14 工期及延误

14.1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14.2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_____/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可另附页）：无。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无。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主要施工材料须提供样板，经工程建设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7.1 检验费用的约定：

（1）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的费用自行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

20.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深圳市补充规范。

21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方法和条件以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为准。项目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进度款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90%	
3	尾款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由中标方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结算审核总价 100%	在工程结束合格验收后，采购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得出结算审核总价
4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免息退还质保金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如有质量问题，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退还剩余部分

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纳发包人财务部门（如发生违约情况），如承包人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承包人清楚发包人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货款，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及时履行审批手续，但不构成发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工程变更

22.1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需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和洽商的，要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共同确认，核对工程量，确定变更部分工程概算价，变更部分增加的投资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且变更后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预算限额。超出图纸和招投标清单范围的内容，未经建设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不予计量。

22.2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2.3 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2.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谈判控制价编制规则、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或者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十一、竣工验收和结算

23 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含电子版），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23.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①进场的主要设备材料达到总合同金额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 1 次中期验收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组织开展第一次中期验收。

②承包人完成项目总进度 80%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第 2 次中期验收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组织开展第二次中期验收。

③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24.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一年期 LPR 计算滞纳金，因财政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误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无。

24.2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工期竣工，若延期在 15 日以内的，每延期一天，计罚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15 日，则超过部分双倍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50000.00 元。当违约金达到上限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 24.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新施工。在重新施工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完成保修责任与义务时，发包人可每次扣除质保金的 5%。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争议

25.1 解决争议的约定：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合同管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调解不成时, 采用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是: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 其他仲裁委员会 _____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

26.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 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其他: _____ / _____

十四、保险和担保

27 工程保险

27.1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39 条履行。

28 工程担保

28.1 履约担保金额为: 无。

28.2 支付担保金额为: 无。

28.3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无

十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29 合同份数

29.1 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 副本 4 份, 正本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全程驻场，施工人员均持证上岗；配备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调试及技术指导。
2. 响应要求：承包人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
3. 培训要求：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确保营区管理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处理常见故障。
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均为全新正品，符合设计图纸及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5. 管理要求：承包人严格服从营区管理规定，所有进场施工人员须通过发包人政审并办理出入证；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营区正常办公、生活的影响，每日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
6. 保密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及采购人保密制度，对发包人营区布局、人员信息及项目资料承担终身保密责任。
7. 安全要求：承包人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高空作业、动火作业须提前报备并采取防护措施。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西九龙边检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西九龙边检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设备质保期按厂家承诺执行（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方对工程质量问题无偿进行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系统全面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72 小时内应将维保内容恢复至竣工验收标准以上。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缴纳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修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 100%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免息结清余额。质量保修金退还后，不免除承包人部分仍在保修期内的项目内容的保修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系统抽取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根据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谈判小组会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根据项目需要进行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版一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

封面格式

_____本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二、谈判响应书
- 三、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四、项目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及工期安排方案
- 九、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并加盖单位公章）；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并加盖单位公章）；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谈判响应书

致：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SZCGPC2026-001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的谈判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后，我方愿以《项目报价表》中填写的谈判响应报价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全部谈判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谈判响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响应，并声明：

1. 我公司本谈判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 我公司不存在同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一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谈判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谈判响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谈判响应将作废，被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公司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谈判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0.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谈判响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谈判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成交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2.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全部谈判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CGPC2026-0014

序号	报价明细	报 价
1	不可竞争费	大写： 小写： 元
2	总报价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元

注：

1. 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提供本次采购预算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保险、税金、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
3. 分项报价需附工程量清单；
4. 谈判小组会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根据项目需要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只需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最终版工程量清单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 4、其他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4、本国产品声明函

1. 政策依据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本国产品认定及优惠政策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2. 适用范围

2.1 纯工程施工部分（土建、安装、装修、修缮等）：不要求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

2.2 货物/设备/材料部分（含供货、安装、调试的设备或主材）：必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本国产品优惠（谈判评审用）

同时提供本国产品和非本国产品的，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 $\geq 80\%$ 的，对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

4.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附件格式提交：

4.1 货物部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盖章）；

4.2 纯施工部分：无需提供。

5. 虚假声明后果

提供虚假声明函谋取成交的，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作废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追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具体比例)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布心营区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CGPC2026-0014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标★的）条款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谈判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八、服务方案及工期安排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若没有，本项可以写“无”）